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32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朱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零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約定若提前終止契約或未繳款逕遭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支付專案補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迄113年2月29日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04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51,801元，共計91,505元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505元，及其中39,70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- 02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
04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5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本
07 院依原告之請求為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業已認
08 諾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
09 判決。
- 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91,505元，及其中39,704元自113年6月4日（見本院
12 卷第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
17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110元
合計	1,110元

